证券代码:300432

证券简称:富临精工

#### 公告编号:2024-066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8日

2、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39.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220,861, 316股的0.03% 

4、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

股股票。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完成 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1年5月31日 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海肠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授予价格: 4.64元/股:

3、授予人数及数量: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147人,授予数量960.5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3,903.2248万股的1.30%,占拟授出权益总数的64.23%;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43人, 授予数量10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73,903.2248万股的0.14%,

1以:	按出权 金尼	双的6.69%。	具体情况如	r: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 股)	占本激励计 划授出权益 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比例
	中层管理	及核心骨干人员	(147人)	960.50	64.23%	1.31%
		预留部分		100.00	6.69%	0.14%
Ì		合计		1,060.50	70.91%	1.44%
		fort I shake all &	a failer of the major of	toward toward and the same of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 比结果四舍五人所致

4、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安排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 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 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0%、30%、40%,预留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在预留授予日起 满12个月后分三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30%、30%、40%。 5、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考核要求

归属3	<b> </b>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0年不低于20%。
首次授予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0年不低于20%。
预留授予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归属期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20%。
	第三个归属期	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8亿元,且净利润增长率较2022年不低于20%。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础、剔除股份支

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官。在上述各归属 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 屋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屋,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 票归属登记事官。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的归属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 "优秀"、 "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别对应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评价结果 归属系数 优秀 良好

归属系数 100%		80%	60%	0%
个人当年实	[际可归属额度	=个人当年计划!	归属额度×归属	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优秀" "良好"、"合格"时,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归属其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时,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归 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4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 会议, 审议诵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擴要的议 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损 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 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2、2021年5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 立意见 3、2021年5月12日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

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报激励对象名单记公司的 2021年5月2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 核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7)。 4、2021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获得批准:并干同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 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9) 5、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 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 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 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6,2021年7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登记数量为435.00万股,授予价格为4.64元/股,登记人数4人,上市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 7、2021年12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

事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 事对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 今解除阻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天子2021年限制性股票资质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 并发表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 票首次接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接予部分第一个归 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万股,归属人数 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15日。

10.2022年7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3)

11、2022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2-06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56.60万股,人数为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7月26日。 12、2022年10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 12、2022年10月15日;公司政府 13、大了公正十甲四門正次宗成城6月20日7岁 天 限制性股票面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 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的第一类限制 性股票数量为39.15万股,涉及4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价格为3.09元/股。

13、2022年12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 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 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作废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合计7.50万股,预留授予第二类 限制性股票競励对象人数由43人调整为40人,预留授予第二条照制性股票数量由 150.00万股调整为142.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

会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2年1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 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2),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缴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75万股,归属人数40人,上 市流通日为2022年12月23日。

15、2023年6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 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 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 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件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件股票首次授予部 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 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解除限售及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澈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2),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股份登记工作,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为424.7550

万股,归属人数138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6月21日。 17、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5.75万股,人数为4人,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7月26日。

18、2023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用尚未归 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 事不得归属,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 完 公司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用尚去旧屋的第二米限制性股票会计5.25万股进行 作废失效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由40人调整为37人,可归属 数量为40.5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 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曰 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

20、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1、2024年6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 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公司办理完成了2021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4名激励对象部分 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61.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89元/股(权益 分派调整后)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董事会和监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 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 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7名 激励对象办理40.50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公司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申请归属比例为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2月14日,公司本次激 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干2023年12月14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THA	77/9H - 1 9/1/19991 o		
			授予部分第二	_个归属期	归属条件		是否满足归属条件的说明		
(1) 是 见或者无法 (2)最 意见或无法 (3) _ 开承诺进行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 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 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 开诉请进行制砂户位的情况。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 归属条件。		
(1)最 (2)量 选; (3)量 机构行政处 (4)量 的; (5)法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满足归属条件。		
	3、公司层面归属业绩条件: (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加增值税为 计算口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 年度报告出具的"信会师报		
归属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字 [2023] 第ZA11267号"		
			2021年营业V 利润增长率较			j)-	《审计报告》,公司2022年 营业收入为82.83亿元(含 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预留授予的 第二类限制 性股票			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6亿元,且净 利润增长率较2021年不低于20%。				的净利润为6.45亿元。剔除 股份支付费用等后的归属于		
		小川風明	2023年营业收 利润增长率较	2022年不住	氐于20%。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4亿元,净利润增长率为 58.19%,满足第二个归属期		
(2)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为基础,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58.19%,满足第一个归周期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激励对 公司依据部 象个人考核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内容 额励对象个人员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 公司依据额助对像外则国简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归属比例。激励对 象个人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 级、分别对以的归属系数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的激励对象中,37名激励对 象绩效考核为优秀,满足全 额归属条件,2名激励对象因		
评价	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离职不得归属,1名激励对		
of the Asset	TOTAL MALE						象因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不得		

| 月属系数 | 100% | 80% | 60% | 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 卜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0万股,根据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37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相关手续。 、本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与已披露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 股票接予价格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实施了2022年度权益分析。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10.78元,股调整为10.58元/股。鉴于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离职、1名激励对象被选举为公司监事,已不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将对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第 类限制性股票合计5.25万股进行作废处理。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由40人调整为37人,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142.50万股调整为137.25万股

2. 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0.50万股,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办理股 份登记期间因离职自愿放弃其尚未办理归属的全部限制性股票0.9万股。本次第二类限 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实际归属人数为36名,实际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0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其他内容与公司已披露的激 励计划相关内容无差异。

四、本次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具体情况(一)授予日:2021年12月14日

二 )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人数:36人。 三 ) 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39.60万股。

四)归属价格:10.58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预留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股票数量(万股) 1.1 上表由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为经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数量

2、上表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扣减离职激励对象已作废限制性股票后的数 3、上述核心骨干人员中的李严帅将按照《招股说明书》中的承诺,在其本人担任股

份公司其他核心人员期间,将向股份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其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 本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五、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限售安排 、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18日。

2、本次归属股份的上市流通数量:39.60万股。 3、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

六、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十一、备查文件

2024年11月8日,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富临精 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货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4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4年 11月6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经审验,截至2024年 11月6日止,富临精工已收到 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396,000,00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4,189,680,00元 该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396,000.00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3 793.680.00元作为资本公积.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20,861,316.00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 民市1,220,861,316.00元,已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4年5月28日出具川华信验(2024)第0025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11月6日 富临精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1,221,257,316.00元,股本为人民币1 221,257,316.00元。 本次归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

七、本次行权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注:1、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

2、本次归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 九、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总股本将增加至1,221,257,316股,将影响和摊薄公 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本次归属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归属的 数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一业务办 理》(以下简称"《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1、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

属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

司验资报告》(川华信验(2024)第0047号)。 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1314

####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74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 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年11月14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 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9:15~15:00的任意时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治宇先生。

5. 太炎上19.7、温季区1861千万上。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邙山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二楼会议室。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通过深 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 表决结果为准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

议。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

(注:本决议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4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 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人原因造成)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77名,代表股份80, 353,6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915%

2、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79,881,147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4576%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64名,代表股份472,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0.3339%

(二)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267名,代表股份681,7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4818%。其中:通过现场 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09.2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479%。通过网络 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代表股份472,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339%。 (三)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了单独计算。本次股东大会 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0,232,6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94%;反对票为 9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166%;弃权票为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93,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447%;弃权票为2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046%。 2、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4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3%;弃权票为20,40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4%。

同意票为581,5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019%;反对票为 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7057%; 弃权票为20,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924%。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2、3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过半数通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000885 延寿筒株:城发环境 公告编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4-084 关于非独立董事变更完成的公告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变更情况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2024年第六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补选胡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坤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本次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胡坤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 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

胡坤先生的简历及相关信息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com.cn ) 披露的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补选胡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4–079 ) 。

)董事会成员:白洋、汪东顺、张东红、胡坤、李文强、安汝杰(职工代表董事)、

二、变更后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董事长:白洋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诜连任

徐强胜(独立董事)、海福安(独立董事)、万俊锋(独立董事)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三) 車事云专 J 安贝云 1.战略委员会: 白洋(主任委员)、万俊锋、徐强胜 2.提名委员会: 徐强胜(主任委员)、海福安、李文强 3.审计委员会: 海福安(主任委员)、徐强胜、胡坤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万俊锋(主任委员)、海福安、张东红

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可连选连任。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024年11日15日 编号:2024-083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 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三)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本议案获得诵讨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四)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五)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8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债券代码:113664

##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023/10/23.由轄元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阶格上限 ✓減少注册资本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购用途 示回购价格区间 17.98元/股~24.27元/排

、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 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 勾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目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 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 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3-072)。

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 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 号:2023-076) (二)2024年11月14日,公司本次回购期限已届满,已按照回购计划完成了本 次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958,8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751%,回购成交

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 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四)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 七,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同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告披露日期间,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回购提议人、时任董监高均不存在买卖

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注销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 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至今公示期已满45 天,期间公司未收到债权人对本次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提出的异议,也未

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4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 海分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958,876股,并将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

内注铅前丘 人司职从亦为恃况加下。

	本次回獎	揃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本次拟注销后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	本次拟注 销股份 (股)	本次不注 销股份 (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7,400 (注1)	0.03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671,586	99.97	1,958,876		164,745, 271 (注2)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 户	0	0	1,958,876		0	0
股份总数	166,718,986	100	1,958,876		164,745, 271	100

暂缓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本 次回购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7,400股中的17,400股已于2024年1月2日进行回 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 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

件流通股份解除限售;(2)2023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公司可转债 '大元转债" 共转股2561股;(3)本次拟注销已回购股份1,958,876股

注3:上表的"本次回购前"的股份数是公司截至2023年11月14日的股份数上 表的"本次拟注销后"的股份数是以公司截至2024年11月13日的总股本166,704 147股减去拟注销的1,958,876股得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的最终股本 结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958,876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全 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 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并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

2024年11月15日

同意票为560,71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2508%;反对票为 同意票为80,288,5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190%;反对票为

4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70%;弃权票为19,300股(其中,因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为80,253,4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3%;反对票为

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吕军旺律师和王腾洲律师见证,并出具了 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时间为2024年11月14日(星期四)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4层404会议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白洋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

根据会议签名册、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及资格证明、网络投票结果等材料、出席本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总体出席情况

股本总额的73.2974%。

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7名,代表公司股份476,292,161股,占公司总股 份的74.1798%。 二)现场会议出席的情况 经大会工作人员及见证律师的核对和统计,现场到会股东或代表共4人,代表股数 470,626,464股,占总股数的73.2974%。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470,626,464股,占公司

(三)网络投票的相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具有表决权的股东163人,代表公司股份5,665,6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8824%。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捐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64名,代表公司

股份数为8,687,7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31%;其中,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 1人,代表公司股份3,022,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470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 东163人,代表公司股份数为5,665,69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882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拟补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475,327,627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9.7975%;反对891,52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1872%;弃权73,01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 权股份的0.0153%, 审议通过该议案。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23,26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8.8978%;反对891,52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 东所持股份的10.2618%;弃权73,01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公告。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段和段(郑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亚强、范阳阳。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

与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规则》的成立。

2024年11月15日

注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减少1.926.315股系因(1)上述30.000股有限售条

引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至本

月30日流通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回购实施情况 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一)2023年11月2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25日披露了

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7.9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77, 676.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均符合股东大会

2023年10月2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 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董事长提议回购公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六、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